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行政庶務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招募簡章

一、目的：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及提供民眾貢獻專業、經驗與回饋社會之管道，並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三、招募對象：

- (一) 年滿二十歲者。
- (二) 身體健康、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者。
- (三) 可提供固定時間服務者。

四、招募名額：預計 20 名。

五、招募時間：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

六、服務內容：

- (一) 協助本所服務臺引導洽公民眾、電話轉接及提供諮詢等綜合為民服務。
- (二) 協助招呼及照應老弱婦孺、身障人士等。
- (三) 協助無機敏性之一般行政作業。
- (四) 協助環境清潔及綠美化。
- (五) 協助區公所舉辦活動之相關支援、協助、服務事項。

七、服務時間：

志工服務時段【每班 3 小時】		
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早班時段	08：30-11：30
	午班時段	13：30-16：30

八、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書面報名：請親自至本所行政課書面填寫報名表交洪小姐作審核。〔不受理電話報名〕

九、報名審核：

- (一) 報名表登錄後，本所將擇期辦理志工面談，擇優錄取。
- (二) 志工經錄取後，本所**將擇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凡錄取志工人員皆須參加，研習課程為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2 小時，未參加者視為放棄志工服務資格。

(三) 研習課程專業訓練不合格及服勤時間發現不適任者，本所有權取消志工資格。

十、服勤時數通知：志工服務當年度結束後，個人服務總時數由本所函文通知發給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遺失恕不再補發，請影印備份留存〕

十一、本所於專業訓練課程完成時，會發給每位預定可服務時間表，並將核發志願服務證。請自行填寫可服務時間並於課程結束後 2 週內送回本所統計。

十二、其他說明：

(一) 當日簽到時段請於服務時間提早 5 分鐘至本所服務台完成簽到，逾時者扣除服務時間，以半小時計。

(二) 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餐飲請自理。

(三) 志工均應遵守本所相關服務規章。

(四) 服務時應穿著服務背心。服務期間應聽從指導，如有行為不良、態度不佳或違反規定之情形，經規勸達三次未能改善者，將不予開立服務證明，喪失志工資格並不得再申請本所志工。

(五) 本所僅負責志工於所內之安全，如外出用餐請自行注意安全。

(六) 未經本所人員同意擅離職守，即不認證志工服務時數且喪失志工資格。

(七) 服務中如有問題請立即反應並注意自身安全。

(八) 如當日無法服務者，務必於前 2 日（病假除外）與本所聯繫；若服務當日無故未到且未告知達 2 次以上者，即喪失志工資格不予認證且不得再申請本所志工。

十三、志工福利：

(一) 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得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二) 對表現優異且有具體績效、熱心參與本所各項活動者予以致贈感謝狀，刊登榮譽榜及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並依志願協助推薦主管機關評審作業申請獎勵。

(三) 優先名額，提供參加本所各項研習活動名額。

(四) 提供茶包、水以供使用。

十四、聯絡資訊

(一) 機關地址：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二) 連絡電話：(06) 579-1118#212

